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价管〔2020〕185号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各管理区、开发区发改委（经发局），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现将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县区、各管理区（开发区）、市供电公司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规定的时间、范围和相关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确保政策红利及

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市供电公司根据本通知内容制作转供电电价政策告知书，及时送达每一户转供电主体，并监督其发放至所有终端用户，提高政策告知的针对性、有效性，保证各转供电主体按照转供电量同步将电网降低的用电费用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不得截留。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附件：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抄送：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价管〔2020〕532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省电力公司、各转供电主体：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执行时间

我省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电力用户，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其他事项

(一) 参与市场化交易用户用电价格按照原用户用电价格的95%结算。

(二) 增量配电网供电范围内的电力用户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降价要求执行。

(三) 转供电主体需按照转供电量同步将电网降低的用电费用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不得截留。

三、工作要求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电力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宣传；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转供电环节收费监管，及时把不落实国家降价政策、违规转供加价、搭车涨价等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确保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在落实电价政策的同时，请根据本通知内容制作转供电电价政策告知书，及时送达商业综合体、写字楼、产业园区等转供电主体。

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9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

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具体措施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三、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电网企业认真抓好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6月24日印发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